

#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学〔2023〕31号

##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福州理工学院 教官队人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国防教育指示，深入开展大学生国防教育，培育我校国防教育特色，为深化高校国防教育与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改革，扎实推进我校2023-2024学年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建立学生军事训练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培养和锻炼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经研究，决定在近期启动2023-2024学年福州理工学院教官队人员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面向对象

非毕业班退役学生

### 二、学生教官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好，热爱军队，热爱学校，严守纪律。

(二) 遵规守纪，身心健康，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三) 能服从命令，坚韧顽强，无私奉献，组织协调能力强。

(四) 举止端庄，口齿清晰，嗓音洪亮，语言表达能力强。

(五) 身体素质好，没有心脏病、高血压等不宜高强度训练的心脑血管疾病以及传染病。

(六) 上一届教官队队员有意愿继续留队担任的优先。

### **三、学生教官的报名与选拔**

(一) 根据学校 2023 年招生计划，本期计划遴选 78 名队员。

(二) 有意愿报名教官队的同学，请填写《福州理工学院教官队入队申请表》(附件 1)，在 6 月 12 日前交至学生工作处陈可凡老师处，并加 QQ 群：392456941。

(三) 学生工作处于 8 月 30 日起组织考核遴选工作，并于 9 月初确定学生教官队成员名单，并发文聘任。

### **四、学生教官队的日常管理**

遴选上的教官队队员的日常管理及考核，按照《福州理工学院教官队建设管理规定》(附件 2) 执行。

### **五、联系咨询**

地点：明诚楼二楼学生工作处

联系人：陈可凡(联系方式 15659026017)

- 附件： 1. 《福州理工学院教官队入队申请表》  
2. 《福州理工学院教官队建设管理规定》

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3年6月6日



## 附件 1

## 福州理工学院教官队入队申请表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民族         |  | 出生       |  | 政治面貌  |  |    |
| 所在学院       |  | 年级<br>班级 |  | 是否有违纪行为<b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      |  | 是否担任过学校教官<b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从军经历       |  |          |  | 任何职务  |  |    |
| 入学后任何职务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辅导员意见      |  |          |  |   |  |    |
| 学工部(处)审批意见 |  |          |  |   |  |    |

## 附件 2

# 福州理工学院教官队建设管理规定（试行）

为保证新生军训和养成教育系列工作顺利开展，规范教官队队伍管理，加强教官队队伍建设，参照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总 则

第一条 教官队是学校国防动员教育的常设学生群众性组织，以“发扬军人精神、发挥先锋作用、服务全校师生”为宗旨，按照“平时服务、及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原则，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其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二条 教官队的主体队员由在校退役大学生组成，作为军训承训部队兵力的重要补充力量，主要任务是承担学校（或配合承训部队）新生军训、大学生日常军事技能训练、大学生宿舍内务指导与检查、国防教育与宣传、爱校护校等。

第三条 教官队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引领，积极宣传党的国防动员政策，严格执行上级命令，定期开展训练，完成规定任务和一般性临时任务。

## 第一章 教官队组成和选拔

第四条 教官队的构成

教官队人员编制根据工作需要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设定，每一学年为一期。

教官队可根据实际下设排和班级建制。

#### 第五条 队员入队选拔

退伍复学的在校学生，志愿加入教官队的，填写《福州理工学院教官队入队申请表》，经选拔后录用。

入选队员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合格；能吃苦耐劳，身体素质佳；有较好的军事理论和业务知识，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和沟通能力；有较好的纪律性和团队合作能力，服从学校安排的培训和训练任务。

## 第二章 教官队的职责

#### 第六条 教官队队长和教导员职责

队长负责全面主持教官队组织、队伍和制度建设。指导员负责把控教官们整体思想方向、密切关注队员思想状况。

#### 第七条 教官队下设连排班长和指导员职责

具体组织实施教官队的工作，根据训练要求和计划制定训练及工作计划、组织日常训练、检查、指导与教育、活动等，组织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指导员密切关注队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队伍存在的问题、总结教官队工作，对队伍设置和人员奖惩及选拔提出意见。

#### 第八条 教官队队员职责

遵守教官队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训练计划和任务；主动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国防意识。

### 第三章 教官队的管理

#### 第九条 训练任务

教官队训练任务分为日常训练和集中训练。日常训练为定期开展训练和团建活动：每周开展 1-2 小时训练（基础体能、学习其他军种技能、团建），主要拟安排在周日至周四晚上，也可根据需要调整训练时段与训练时间；集中训练主要指新生军训前安排的系统性、全科目化训练，旨在提高队员军事技能、国防动员和执教能力，做好军训上岗前的准备，每期 3—5 天。

#### 第十条 工作职责

1.开展部队作风养成教育，强化内务检查指导与评比，促进学生养成良好习惯。

2.协助做好校园的安保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带领学生参与爱校护校活动。

3.协助开展开学校园秩序维护以及各类大型晚会等活动的安保工作。

4.负责学校新生军训工作（每届新生入学后为期 14 天军训以及会操展演）。

5.组织选拔队伍参加每年暑期福建省大学生军事技能比武大赛。

6.与连江武装部、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如烈士纪念日活动（9月30日）。

7.保障征兵工作站、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开展。

#### 第十一条 会议制度

教官队应该严格执行会议制度，原则上教官队全体会议每学期不少于两次，教官队骨干会议和连队会议视情况召开。

#### 第十二条 执行临时性任务

执行上级下达的临时性重要任务，应有执行计划、有带队教师、有队前动员、有过程发动、有事后讲评和报告，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 第十三条 队员离退队

任期满一年以上的队员，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离退队，退役军人俱乐部举行退队仪式并表彰“荣誉队员”；在队期间如因思想政治、学习、身体等原因不能很好地履行职责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教官队劝退等程序办理离退队手续。

#### 第十四条 队员考核

每个学期对教官队成员进行相应的考核，日常考勤纳入考核最终成绩，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一切政策待遇。

### 第四章 教官队的政策待遇

#### 第十五条 服装及装备

服装、鞋子、帽子等装备由退役军人俱乐部统一购置，军训期间穿戴的贴身服饰（短袖、短裤、鞋子）赠与个人；训练和校内执行任务，必须着规定的服装，佩戴相应的标志。

#### 第十六条 补贴奖励

新生军训期间，每日按勤工俭学10个小时计算；后期每月带班训练按勤工俭学计算，每月不超过10个小时计算。

#### 第十七条 学业保障

教官队队员大学体育、军事理论等2门课程免修，成绩按照90分予以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健康跑”成绩以优秀等级认定；以“国防教育”作为公共选修课学分，认定为1学分；担任新生军训任务的学期，当学期军训以及训前训练期间开课的课程中，所开设必修课程总评分按加10分后实际得分记载，所加分数不参与评优评奖。

#### 第十八条 评先评优

学校会对在学校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杰出贡献的教官可以在评优评先、入党推优等工作上给予倾斜名额，单设指标。每年对教官工作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评选先进个人，颁发《福州理工学院学生军训优秀教官》证书，并将学生教官的有关材料记入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